

#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辦法

為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促進農地合理利用，若所從事的農業經營項目非屬農業政策不鼓勵經營者，得向農業行庫及農漁會申貸；本貸款每戶在耕地總面積不超過五公頃的範圍內，最高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貸款期限最長為二十年，本金每半年一期分期平均攤還，並由農業發展基金補貼利息差額。茲將本貸款申貸對象之主要條件說明如下：

- 一、年齡在18至55歲，購置或交換耕地以實際從事農業經營之家庭農場農民，其購置或交換與其原耕地在同一地段或毗鄰地段之耕地，且購置後農場耕地總面積達到1.5公頃以上；若購置或交換與其原農場耕地相毗鄰之耕地或離農轉業農戶之全部耕地者，不在此限。
- 二、家庭農場經營耕地，因繼承經協議由一人繼承從事農業經營，而需以現金補償其他繼承人者。
- 三、年齡在18至45歲之農校畢業青年，購置0.5公頃以上耕地直接從事農業生產者。
- 四、農地重劃區內之現耕農民，為標購抵付工程費之抵費地與零星集中耕地，及購置毗鄰耕地。
- 五、三七五租約耕地之佃農購置地主讓售之耕地以從事農業經營者。